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需作出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世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3）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授權上限、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4
購回股份之理由.....	4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5
權益披露.....	5
本公司曾作出之股份購回行動	5
董事承諾.....	5
收購守則之後果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6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6
市價.....	9
股東週年大會.....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重選退任董事.....	10
責任聲明.....	16
推薦建議.....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釋 義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而「股東」一詞亦須按此定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3)

執行董事：

李達興先生 (主席)
馮美寶女士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振聲先生 (副主席)
李栢桐先生
陳麗娟女士
李國聲先生
鄺波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子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謙先生
何德基先生
許志權先生
項世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葵涌
華星街16-18號
保盈工業大廈
18樓C室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致 列位股東

敬啟者：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授權上限、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該股東週年大會乃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而召開：

- 一 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予董事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一項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此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滿。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尋求股東之批准授出：

- 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20%，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149,323,480股股份；及
- 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即使董事現時不擬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在授出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授權所賦予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46,617,401股股份。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後，並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董事將可獲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購回授權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74,661,740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理由

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該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可能有助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及／或股息。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即為可供分派溢利及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預料任何購回之所需資金將由上述來源撥出。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董事在該情況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不適當時，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披露

董事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聯繫人士現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其現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後及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其所持有之股份。

本公司曾作出之股份購回行動

於本文件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收購守則之後果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持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作收購。該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之股權增加水平而定），以致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ldhill Profits Limited（「Goldhill」）持有280,895,63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7.62%，而Lee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Lees International」）則持有28,712,55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85%。假設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而本公司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則Goldhill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41.80%，而Lees International之持股量將增至全部已發行股份之4.27%。董事認為，Goldhill增加持股量或會致使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所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購回股份產生收購責任，則董事目前不擬行使購回建議。除Goldhill及Lees International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於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藉此就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給予獎勵或回報。為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授出上述購股權，董事會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其中包括）：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及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須待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及獲聯交所批准因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落實。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已「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計劃授權上限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已「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內。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獲採納，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分別授出46,800,000份及55,300,000份購股權。

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最近期計劃授權上限更新為67,641,74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授出33,900,020份購股權，其中並無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行使、已失效、已註銷及全部購股權尚未行使。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經更新上限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落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自採納以來已授出、已行使、已失效／已註銷購股權總數及仍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如下：

	購股權數目
已授出購股權	136,000,020
已行使購股權	70,200,000
已失效／已註銷購股權	500,000
尚未行使購股權	65,300,020

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乃具有成本效益之方法，可激勵及肯定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獲選承授人作出之貢獻。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給予董事更大靈活性，可於未來需要授出超過現有上限之購股權時採用購股權計劃。因此董事擬藉此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不再另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746,617,401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計劃授權上限將「更新」至74,661,740股股份，而本公司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74,661,74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購股權（「經更新上限」）。

本公司確認其已依從上市規則第17.03(4)條有關購股權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746,617,401股已發行股份，而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結餘為65,300,020份，其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65,300,020股新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後，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74,661,740股股份連同尚未行使購股權結餘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65,300,02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8.75%），合共為139,961,760份購股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8.75%），並未超過223,985,220股股份，即上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經更新上限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落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0.540	0.380
五月	0.780	0.540
六月	1.280	0.600
七月	1.020	0.390
八月	0.960	0.520
九月	0.810	0.520
十月	0.820	0.670
十一月	0.730	0.620
十二月	0.680	0.60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610	0.420
二月	0.580	0.445
三月	0.580	0.470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70	0.465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並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均將以點票方式進行，然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應取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合乎資格可膺選連任。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李達興先生、何德基先生、崔志謙先生及項世民先生須輪值告退並合乎資格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彼等為董事。彼等各自之簡歷載列如下：

李達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之主席，現年78歲。李先生於經銷及製造家用產品方面累積逾四十年經驗，負責本集團之策劃及業務發展事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李先生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李先生之間概無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協議，而李先生之總酬金乃由董事會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能力加上當時之市場情況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李先生支付之總酬金為6,459,000港元及向其授出之6,500,000份購股權。

李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所述之任何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事項。

何德基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59歲。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在若干國際會計事務所，並於審核、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何先生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何先生將為董事會服務超過十二年。何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彼從未收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權益作為禮物，或收取關連人士或本公司本身之其他形式財務援助，惟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除外，該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起生效，每年袍金為1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按何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加上當時之市場情況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何先生支付之總酬金為180,000港元連同向其授出之300,000份購股權。彼並非目前或緊接其獲委任日期前一年內為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關連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之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該專業顧問的僱員；或屬控股股東之任何人士，或緊接其獲委任日期前一年內屬本公司之主要執行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之任何人士。彼並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涉及與上述各方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彼並非於董事會專門保護其權益與整體股東權益不同之實體之權益。緊接其獲委任日期前兩年內任何時間，彼並非或未曾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曾與彼等有任何關連。何先生從未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亦無於該期間內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委聘，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何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彼於財務上並無依賴本公司、其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何先生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何先生就此

董事會函件

放棄評論)亦作出評估,並提交董事會,表示完全信納何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並相信何先生會繼續保持獨立。因此,董事會認為,並無證據顯示何先生之獨立性已經或將會以任何形式被連累或影響,特別在行使獨立判斷及向管理層提出客觀質疑方面。董事會相信,何先生將通過向董事會提供均衡而客觀之意見繼續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何先生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何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所述之任何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事項。

許志權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59歲,為專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學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香港及澳洲之若干跨國公司及上市公司之會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許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函件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許先生將為董事會服務超過十二年。許先生於1,300,000股股份（不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實益個人權益。彼從未收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權益作為禮物，或收取關連人士或本公司本身之其他形式財務援助，惟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除外，該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起生效，每年袍金為1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按許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加上當時之市場情況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許先生支付之總酬金為180,000港元連同向其授出之300,000份購股權。彼並非目前或緊接其獲委任日期前一年內為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關連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之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該專業顧問的僱員；或屬控股股東之任何人士，或緊接其獲委任日期前一年內屬本公司之主要執行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之任何人士。彼並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涉及與上述各方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彼並非於董事會專門保護其權益與整體股東權益不同之實體之權益。緊接其獲委任日期前兩年內任何時間，彼並非或未曾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曾與彼等有任何關連。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彼於財務上並無依賴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許先生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許先生就此放棄評論）亦作出評估，並提交董事會，表示完全信納許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並相信許先生會繼續保持獨立。因此，董事會認為，並無證據顯示許先生之獨立性已經或將會以任何形式被連累或影響，特別在行使獨立判斷及向管理層提出客觀質疑方面。董事會相信，許先生將通過向董事會提供均衡而客觀之意見繼續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許先生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許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所述之任何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事項。

項世民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56歲。彼持有美國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學理學士學位。隨後於美國Golden Gate University獲得財政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金融服務-投資學理學碩士學位。項先生有逾十八年投資及管理之豐富經驗，彼曾任職兩間證券公司之高級分析員及一間大型上市公司之投資者關係經理職位。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項先生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

本公司與項先生之間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每年袍金為1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按項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加上當時之市場情況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項先生支付之總酬金為180,000港元連同向其授出之300,000份購股權。

項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所述之任何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事項。

董事會函件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及第117條，任何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人士，須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乎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鄺波濤先生將退任並合乎重選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彼為董事。彼之簡歷載列如下：

鄺波濤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年60歲，負責協助發展香港廚餘回收再生業務及其他發展項目，彼於過去曾任職於香港多間大型企業，在工程及市場推廣方面累積豐富經驗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九日期間曾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期四年多，並於二零一四年重返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先生於3,103股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實益個人權益。鄺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鄺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鄺先生之間概無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協議，而鄺先生之總酬金乃董事會按鄺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加上當時之市場情況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鄺先生支付之總酬金為952,500港元連同向其授出之3,000,000份購股權。

鄺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所述之任何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事項。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及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達興

謹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3)

茲通告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成上述股份之證券、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及授予在有關期間終止之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iii)行使根據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之換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能屬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或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 (b) (a)段之批准為賦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所附加者，其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提述與本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d)段所賦予者相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在通過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本公司購回股本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D.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續現時有關授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發行在外、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上限」），並無條件授權董事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數目不超過經更新上限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達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6-18號

保盈工業大廈

18樓C座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附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